

抚顺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库〔2025〕150号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辽宁省抚顺市总工会：

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2024年度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抚顺市2024年决算草案的报告》，现批复你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4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00.88 万元，本年支出 811.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8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00.54 万元，本年支出 800.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3.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你部门将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2、附件 3）随同部门决算一同批复、公开。市财政局将对公开情况开展抽查。

4. 你部门应按照《预算法》规定在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5.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6. 部门决算批复后，你部门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部门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见，并具

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7.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2、2024 年 XX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3、2024 年 XX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